

妨害司法罪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 按事前约定购买他人盗窃的“赃车”，是定盗窃罪还是销赃罪？
- ▶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调解协议，是否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 ▶ 行为人偷偷转移因民事纠纷而被法院扣押的个人所有的财物的应如何定罪？
- ▶ 无罪被错捕羁押的人伙同他人共同脱逃是否构成脱逃罪？

【法律适用】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取保候审的被告人逃匿如何追究保证人责任问题的批复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 | | |
|-------------------|--------------------|
| 1. 危害公共安全罪 | 14.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 |
| 2. 交通肇事罪 | 15. 抢劫罪 |
| 3.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16. 盗窃罪 |
| 4. 走私罪 | 17. 诈骗罪 |
| 5.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18. 扰乱公共秩序罪 |
| 6.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19. 妨害司法罪 |
| 7. 金融诈骗罪 | 20. 危害公共卫生罪 |
| 8. 危害税收征管罪 | 21.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 9. 扰乱市场秩序罪 | 22.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 10. 合同诈骗罪 | 23. 贪污罪 |
| 11. 故意杀人罪 | 24. 挪用公款罪 |
| 12. 故意伤害罪 | 25. 受贿罪 |
| 13. 强奸罪 | 26. 渎职罪 |

▶ 责任编辑 / 董齐超

▶ 封面设计 / 隐 霖

ISBN 7-80182-333-8



9 787801 823335 >

ISBN 7-80182-333-8/D·1299

定价: 13.00 元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刑事类

妨害司法罪

主编 /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妨害司法罪/祝铭山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8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80182-333-8

I. 妨… II. 祝… III. ①妨害-司法-案例-汇编-中国②妨害-司法-法律适用-汇编-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5421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妨害司法罪

FANGHAI SIFAZUI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6.5 字数/131 千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33-8/D·1299

定价:1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一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法律适用”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适用法律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特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根据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第一批已推出民事类丛书共43种，现推出第二批刑事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法律适用”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邓标伦以辩护律师的身份教唆并参与作伪证案 (1)

问题提示：辩护律师教唆并参与作伪证应如何定罪？

2. 冯健参与作假证明包庇犯罪分子案 (8)

问题提示：司法工作人员包庇犯罪分子一定就以徇私枉法罪论处吗？

3. 毛金珠哄闹、冲击法庭妨害公务案 (12)

问题提示：对哄闹、冲击法庭、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如何定性？

4. 胡金圣按事前约定购买他人的“黑车”案 (15)

问题提示：按事前约定购买他人盗窃的“赃车”，是定盗窃罪还是销赃罪？

5. 彭信怀明知是犯罪分子贩运的假币而予以窝藏案 (19)

2 妨害司法罪

问题提示：假币能成为窝藏罪的对象吗？

6. 梁桂娥大量收购他人盗窃的生铁销赃案 (23)

问题提示：理应知道是他人盗窃的赃物而收购的构不构成犯罪？

7. 陈建明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协议案 (28)

问题提示：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协议，是否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8. 孙伟忠被控妨害公务经再审改判无罪获得赔偿案 (33)

问题提示：未使用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民事诉讼进行的行为是否也构成妨害公务罪？

9. 周汉新在脱逃中咬伤公安人员案 (38)

问题提示：犯罪嫌疑人被收审后脱逃并对阻止其脱逃的公安人员实施暴力的构成什么罪？

10. 魏春峰脱逃时不满十六岁不负脱逃罪的刑事责任

案 (42)

问题提示：犯罪嫌疑人脱逃时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时，如何处理？

11. 陈明举劫夺被押解人员案 (46)

问题提示：对劫夺被押解人员的行为如何定罪？

12. 张祖月、陈启良破坏监管秩序案 (49)

问题提示：依法被关押的罪犯为拒绝劳动持械要挟殴打劳管人员，如何定罪？

13. 龙永刚非法处置扣押的财产案 (55)

问题提示：行为人偷偷转移因民事纠纷而被法院扣押的个人所有的财物的应如何定罪？

14. 刘健在以辩护人的身份参与刑事诉讼中妨害作证案 (58)

问题提示：律师在刑事诉讼中，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作伪证的行为如何定性？

15. 李志强非法处置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财产案 (64)

问题提示：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物，是否都构成非法处置查封财物罪？

16. 张某妨害作证案 (68)

问题提示：辩护人妨害作证罪的主观故意应如何把握？

17. 陈维仁等脱逃案 (73)

问题提示：无罪被错捕羁押的人伙同他人共同脱逃是否构成脱逃罪？

18. 金某伪证案 (79)

问题提示：被害人在向司法机关报案时故意夸大犯罪事实并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如何定罪处刑？

19. 刘某犯辩护人妨害作证案 (86)

问题提示：辩护人妨害作证罪是否以发生危害后果为构成要件？

20. 钱丽新辩护人伪造证据案 (91)

问题提示：如何区分辩护人伪造证据罪和辩护人妨害作证罪？

21. 林渊打击报复证人案 (102)

问题提示：为报复殴打证人致人受轻伤的，应如何定性？

22. 丁祖汉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案 (108)

问题提示：对有执行能力而拒不执行调解书、支付令、仲裁协议和债权文书，情节严重的应如何处理？

23. 王永龙等拒不执行裁定案 (115)

问题提示：拒不执行裁定罪是否以情节严重为构成要件？

24. 谢强明非法处置扣押的财产案 (123)

问题提示：民事纠纷中私自处置被法院扣押的汽车的行为构成犯罪吗？

25. 顾永福被控伪证宣告无罪案 (127)

问题提示：法医在参与调查案件进行尸检时，所做的鉴定与事实不符，构成伪证罪吗？

26. 周建彬被控辩护人妨害作证宣告无罪案 (133)

问题提示：辩护人妨害作证罪是以威胁、引诱为要件吗？

27. 金云华拒不执行判决案 (139)

问题提示：因未满足要求而拒不履行民事判决的行为，是否以情节严重为要件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

28. 高建刚等打击报复证人案 (144)

问题提示：打击证言未被作为定案证据未出庭的公民的行为是否构成打击报复证人罪？

29. 钟金生辩护人妨害作证案 (149)

问题提示：如何区别辩护人妨害作证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56)

(200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172)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节录)	(173)
(2001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74)
(1986 年 4 月 12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174)
(2002 年 8 月 29 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节录)	(175)
(1992 年 7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176)
(1998 年 4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 罪名的规定	(177)
(1997 年 12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取保候审的被告人逃匿如何追究保 证人责任问题的批复	(193)
(1989 年 7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邓标伦以辩护律师的身份 教唆并参与作伪证案*

【问题提示】

辩护律师教唆并参与作伪证应如何定罪？

【案情】

被告人：邓标伦，男，41岁，广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对外经济管理系教研室副主任、广东省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住广州市。

被告人：雷丽红，女，28岁，住广州市。

被告人：牌广建，男，39岁，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工人，住广州市。

被告人：黎荣崎，男，32岁，住广州市。

被告人：骆少琪，男，32岁，住广州市。

* 本案例摘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刑事卷·下）（1992—1999年合订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087页。

1995年1月中旬，被告人邓标伦接受被告人雷丽红的委托，担任雷丽红的丈夫、盗窃案件的被告人林绍雄（现已定罪判刑）的辩护人。邓标伦到看守所会见林绍雄后，便向雷丽红和被告人牌广建（林绍雄的亲戚）透露了林绍雄翻供否认其有盗窃行为的情况。应雷丽红、牌广建的请求，邓标伦表示将为林绍雄作无罪辩护，但要求雷丽红等人必须寻找两名以上与林绍雄没有亲属关系的证人，以证明林绍雄于1992年11月10日盗窃案发案时不在作案现场，否则他无法作无罪辩护。在雷、牌等人经过尝试后再三表示无法找到证人的情况下，邓标伦仍坚持要求他们继续寻找证人，说没有也要找，找到证人就可以推翻起诉书对林绍雄的指控。同时，邓标伦还特意提示雷、牌等人在提供证人证言时，要注意找一个在发案期间的“特殊日子”，以便当司法机关调查该证人证言时，用以解释证人为何能记住林绍雄两年前某日不在发案现场的疑问。当雷、牌等人担心这样做会否受到法律追究时，邓标伦说只要证人陈述一致就不怕。此间，邓标伦两次私自收取了雷丽红给予的“好处费”共1000元。

雷丽红、牌广建根据邓标伦的授意，找到被告人黎荣崎、骆少琪，共同合谋编造了证人证言。该证言称：林绍雄在被指控的盗窃案发生前后的3天时间里，一直与黎荣崎、骆少琪等人一起在自己家里装修厨房，黎、骆二人可以作证。1995年1月22日下午，邓标伦在中山大学的一处草坪，分别对黎荣崎、骆少琪的虚假证言作了笔录。随后，邓标伦将该证言笔录带到看守所交给林绍雄看，嘱咐林按该虚假证言的内容在法庭上作辩解，以配合他作无罪辩护。同年2月14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林绍雄盗窃案时，邓标伦以辩护人的身份出庭为林绍雄作无罪辩护，向法庭递交了黎荣崎、骆少琪虚构的证言，意图推翻公诉机关对林绍雄犯重大盗窃罪的指控。由于出现这种情况，法庭宣

布休庭延期审理。检察机关随即立案并侦破此案。案发后，邓标伦等5名被告人均能坦白交代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

【审判】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邓标伦、雷丽红、牌广建、黎荣崎、骆少琪犯伪证罪向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认定邓标伦、雷丽红为主犯。被告人邓标伦的辩护人辩称，邓标伦没有制造伪证的犯罪故意，且不符合伪证罪的主体要件，不构成伪证罪。被告人雷丽红的辩护人辩称，雷丽红是被教唆而犯罪，罪行较轻，不是主犯。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邓标伦、雷丽红、牌广建、黎荣崎、骆少琪在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为使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妨碍了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均已构成伪证罪。被告人邓标伦在犯罪过程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从重处罚；被告人雷丽红、牌广建、黎荣崎、骆少琪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比照主犯从轻处罚。起诉机关认定雷丽红是本案主犯，依据不足，不予采纳；辩护人认为邓标伦不构成伪证罪的辩护意见理由不充分，不予采纳。鉴于5被告人犯罪后均能坦白交代罪行，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其作伪证的行为亦未造成盗窃罪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的严重后果，故均可从轻处罚。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条的规定，于1995年6月8日作出刑事判决，以伪证罪分别判处邓标伦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没收其非法所得1000元上缴国库；判处雷丽红、牌广建、黎荣崎、骆少琪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宣判后，各被告人均未上诉，检察机关也未抗诉，判决已经

发生法律效力。

【评析】

本案在定性处理中争议较大的主要有三个问题。一是邓标伦的身份是否符合伪证罪的犯罪主体要件；二是邓标伦有无伪证罪的犯罪故意；三是各被告人的主、从犯地位如何认定，对此有必要作进一步分析。

一、邓标伦的身份符合伪证罪的犯罪主体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伪证罪的犯罪主体，确属特殊主体。该条限定，在案件中具有证人、鉴定人、记录人和翻译身份的人，才可构成伪证罪的犯罪主体。但是，《刑法》的这一限定，已被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2年3月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所修改。该决定第一条第（三）点的第三款规定，为重大盗窃罪等“犯罪分子销毁罪证或者制造伪证的，按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伪证罪的规定处罚”。这一规定，使涉及重大盗窃等罪名的伪证罪犯罪主体由特殊主体改为一般主体，由证人、鉴定人、记录人和翻译四种人扩大为任何人，也包括辩护律师在内。本案被告人邓标伦的伪证行为所涉及的正是重大盗窃案，故适用这一规定。但本案的判决书中没有引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这一法律规定作判决依据，则属欠缺。

邓标伦在本案中属于伪证罪的共犯，即使其伪证行为没有涉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上述决定所限定的重大盗窃等罪名，也应按伪证罪的共犯追究其刑事责任。我国刑法总则中虽然没有像其他国家那样，专设关于“非特殊主体参与由特殊主体构成的犯罪行为，以共犯论”的规定，但我国在一些法律条文、司法解释或司法实践中，已经体现了“非特殊主体可以成为由特殊主体构成的犯罪的共犯”这一原则。比如贪污罪和受贿罪都是特殊主体，但